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11月19日到期。

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审核中，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7年11月17日。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目前，鉴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展，公司拟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